

江门台山“12·11”较大坠车事故调查报告

江门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一、事故及调查工作概况

2023年12月11日22时09分许，一辆搭载6名劳务作业人员的小型普通客车从黄茅海水域一建设项目施工便桥离开途中坠海，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41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均高度重视。张虎常务副省长、林涛副省长立即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加强监督，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江门市委书记陈岸明、市长吴晓晖等多位市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清事实和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政府有关领导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12月13日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及台山市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的江门台山“12·11”较大坠车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江门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和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审查调查。12月12日，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视频分析、检测鉴定、人员问询及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

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形成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门台山“12·11”较大坠车事故是劳务作业人员工作结束后，驾驶员驾驶车辆从钢栈桥离开途中，因驾驶操作不当撞破防护栏坠海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经过

事发当晚 21 时 55 分许，易某某、李某某等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单位，下简称泽星公司）等员工共 6 人，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准备离开工地。因本班组固定用车已被开走，泽星公司又未及时安排下班用车，故易某某借用其他班组车辆搭载其他 5 人离开。在车辆调头过程中，对车辆转弯半径和侧距判断失误，致车辆左前部碰撞钢栈桥防护栏，紧急情况下误把油门当刹车，导致车辆在惯性作用下急加速撞破防护栏后连人带车坠海。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综合分析，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易某某安全驾驶意识淡薄，在施工便桥钢栈桥上驾驶车辆操作不当，致车辆撞破防护栏坠海。

（二）间接原因

1. 驾驶员管理不到位。驾驶员管理者及其所属单位未针对施

工区域存在较大通行安全风险的钢栈桥进行必要的安全驾驶和应急技能操作培训；对驾驶员调配不合理，班组作业人员同时兼任驾驶员，存在工作结束后疲劳驾驶风险；驾驶员安全技术交底执行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驾驶员日常驾驶行为。

2. 劳务单位自有车辆管理不到位。车辆管理者对劳务用车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班组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项目部关于驾驶员之间不得互换车辆驾驶的规定，未对班组间私下混用车辆的行为规范管理，对通勤工作车辆及其驾驶员日常使用管理情况检查不力，车辆调配使用管理混乱。易某某驾驶非本班组固定常用的备案车辆，对车况不够熟悉，对事故发生有一定影响。

四、事故责任以及处理建议

（一）易某某。泽星公司在相关劳务项目的电焊班组长、车辆驾驶员，未严格遵守项目经理部车辆驾驶人员管理规定，违规私下借用并驾驶非本班组的小型普通客车，因驾驶操作不当致车辆撞破防护栏坠海，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被依法批捕，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陈某某。泽星公司在相关劳务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劳务工作车辆、班组驾驶员直接管理者，对劳务工作车辆使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易某某严格遵守项目部车辆驾驶人员管理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易某某违规私下借用其他班组车辆驾驶的行为，监督检查驾驶员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针对项目区域特殊路段钢栈桥组织必要的安全驾驶和应急技能操作培训，对事

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谢某某。江门市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该劳务项目工作车辆调配使用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在该劳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及消除该劳务项目中存在劳务用车管理混乱、驾驶员安全驾驶培训不到位、未针对性组织制定劳务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等隐患问题，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江门市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劳务分包单位，未有效履行本单位组织实施所承接劳务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所属劳务队伍工作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劳务工作车辆安全管理责任缺失，车辆调配管理混乱；未结合项目区域特殊路段钢栈桥安全风险组织驾驶员进行针对性教育培训，致使班组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未定期组织实施对劳务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所属劳务工作车辆及其驾驶员日常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建立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台账，对班组间随意违规互换固定通勤工作车辆失控漏管，影响驾驶安全；未按照劳务分包合同要求，组织制定该劳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事故车辆驾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五)王某某。项目经理部经理、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时限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建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劳务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劳务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淡薄，纪律松散，安全素养不高。未充分意识在钢栈桥等特殊路段上驾驶车辆存在的安全风险，在驾车过程中思想麻痹大意，安全驾驶意识不足，出现危急状况时应急处突能力明显不足。事发后，还存在作伪证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法律意识淡薄。

(二) 劳务分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承担劳务项目应有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劳务队伍安全生产状况不够重视，相关巡查检查不到位。劳务工作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用车调配使用管理混乱，驾驶员管理制度缺失，车辆互换驾驶容易导致对车况不熟悉、操作不娴熟，进一步影响行车安全。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强化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举一反三压实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守好安全底线，切实提升我市在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相关项目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环节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细化参建各方安全管理职责边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工程项目全链条、全过程监督检查，堵塞管理漏洞，持续

压实压紧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各中央驻粤企业、省属企业等国有企业要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支持地方政府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单位要履行好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深入实施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深化平安工地建设，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现场管理，加密加强各类风险研判，突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落实各项安全技术交底，持续强化委外单位、劳务作业人员管理，涉及交叉作业及共用的生产生活活动区域，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负起应有安全责任，充分发挥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作用，进一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性强化安全操作及应急技能教育培训，强化施工区域内部道路车辆及驾驶员管控力度，积极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车辆管理模式，着力构筑科学实用的车辆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要强化施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履行监理单位责任。

（三）强化提升监管效能，提高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特别是属地监管职责，及时掌握了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加强对属地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的督导检查，配备足够力量，加强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危大工程、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强化对央属、省属企业及其在本地参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聚焦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要害部位、重点场所及关键环节，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制度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实施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加强突发事件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畅通辖区110、119、120等报警、救助平台与应急管理和各行业监管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属地党委政府要依法依规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对中央驻粤及省属建设施工企业及其承建的国家、省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与水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四）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切实警醒起来，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强化突发事件首报意识，督促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迅速响应、高效处置、有力救援。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高坠、防溺水、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消防安全、水上作业、防风防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重点领域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

限度减少人员生命财产损失。